

**第六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c) 和 124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国际移徙与发展**决议草案 A/C.2/60/L.6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A. 决议草案中载列的请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2/60/L.62 执行部分第 1、7、9、11、15 和 18 段的规定，大会：

(a) 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还决定，高级对话将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多层面的总的主题，以确定如何妥当地最大限度扩大发展收益，将不良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b) 还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圆桌会议；

(c) 决定圆桌会议将开放供所有会员国、罗马教廷以观察国名义、巴勒斯坦以观察员名义、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的代表包括其有关特别报告员、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参加，又决定圆桌会议的组织情况如下：

(一) 高级别对话第一天下午同时举行第一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

(二) 高级别对话第二天上午同时举行第二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

(三) 在高级别对话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由四次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口头摘要报告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



(d) 还决定利用现有资源在 2006 年举行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并由大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为期一天，请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9 月举行高级别对话之前编写关于这些听询会的总结报告；

(e)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全面概述有关移徙与发展的多方面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有熟练技能的移徙工人和受过高等教育者的流动所产生的影响；

(f) 请大会主席利用现有资源，与各会员国协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以对话总主题为重点的最多两次小组讨论；

B.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2. 根据决议草案 A/C.2/60/L.62 第 1 段，将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两天举行大会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每天两次会议，上午和下午各举行一次，会议将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高级别对话的会前文件大约有 32 页，会后文件大约有 16 页，均用所有六种语文印发。将根据大会应享有的会议服务权利，用所有六种语文提供逐字记录。会议服务和口译、会前和会后文件及逐字记录的所有相关费用大约为 276 000 美元。共同支助事务费用大约为 10 400 美元。

3. 根据决议草案第 7 段和第 9 段，四次圆桌会议包括在第一天下午同时举行的第一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和第二天上午同时举行的第二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这四次圆桌会议不需要另外提供文件。然而将提供会议服务和口译，费用大约为 44 800 美元，共同支助事务的相关费用预计大约为 10 400 美元。

4. 根据决议草案第 11 段，设想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共举行两次会议，上午和下午各一次，用所有六种语文提供口译服务。会议不需要会前和会期文件。会后文件大约有 16 页，用所有六种语文印发。会议服务、口译和会后文件的相关费用大约为 53 200 美元，共同支助事务费用预计大约为 5 200 美元。

5. 关于决议草案第 18 段，将为最多两次小组讨论提供会议服务，并用所有六种语文提供口译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大约为 21 900 美元，共同支助事务费用大约为 5 200 美元。小组讨论不需要文件。

C.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追加费用

6.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62，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圆桌会议、小组讨论和互动听询会将成为新增会议，因为会议委员会报告 (A/60/32) 中载列的 2006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已经提交大会核准。由于高级别对话是大会全体会议，为会议提供服务所需的大约 276 000 美元和 10 400 美元资源将分别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8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规定的大会会议经费中支付。

7. 秘书处了解到，互动听询会和小组讨论将在大会或某个工作组不举行会议期间召开。因此将根据大会工作方案，与实务秘书处和大会部协商确定 2006 年 7 月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和 9 月初两次小组讨论的准确日期。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和小组讨论的服务费用将从大会的会议服务经费中支付。这样，听询会大约 53 200 美元的会议服务、口译和 16 页会后文件费用，以及大约 21 900 美元的会议服务和口译费用，将分别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拟议的经费中匀支。同样，每次活动的共同支助事务费用大约 5 200 美元，将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提供的经费中匀支。

8. 经过对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的拟议工作方案进行审查，认为四次圆桌会议也是新增会议，没有列入 2006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所需费用将超出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规定经费的匀支能力，因此需追加资源 44 800 美元，用于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也需追加资源 10 400 美元。

9. 关于上文第 1 段(d)分段和(e)分段所提到的决议草案第 11、15 和 18 段中的“利用现有资源”等字，需要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 6 款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D. 应急基金

10. 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应付方案预算内未载列的立法授权引起的额外支出。按照同一程序，如果拟追加支出超过应急基金内的可用资源，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个两年期执行。

E. 结论

11. 如举行四次圆桌会议，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初期拟议资源以外追加经费 55 200 美元（其中为第 2 款追加 44 800 美元，为第 28 D 款追加 10 400 美元）。在现阶段，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8 D 款内无法找出可以在两年期内终止、延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从而无法腾出经费以支付总额 55 200 美元的额外所需费用。这笔经费将从应急基金支出，因此需要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准为 2006-2007 两年期追加批款。